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周沛吩

電話：06-6356638
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1087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8775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，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，維護師生暨民眾生命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104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，請過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：

1、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。

2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，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，輔導改善。

3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，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。

(二)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：

1、請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修正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育課程「燃燒與滅火」或「天然災害與防治」等相關課程中，以普及教育並自幼紮根。



裝

訂

線

2、聯絡當地消防單位，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料，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、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。

三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，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（網址http://www.nfa.gov.tw/nfa_k/index.aspx），請貴校自行運用加強宣導，並於學校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，以提供民眾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4-11-18
08:49:15
電子公文
章